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9 年上半年度

「酒駕防制宣導」團題講座

109 年 6 月 23 日-酒駕防制宣導

酒是我們所喜好的，但酒的禍害遠大於海洛英或大麻。它具鎮靜作用，它會令人上癮，也會造成身體病變及意外，不少入院病人是與喝酒有關的。酒精是一種中樞神經抑制劑，飲酒後 20~40 分鐘內血中酒精會達到最高濃度，隨著飲酒量增加，血中酒精濃度隨之上升，開始是酒精的欣快感及愉悅感，隨著血中酒精累積潛伏的副作用逐漸浮現。習慣性的飲酒行為，可能是酒癮形成的前兆，酒癮形成後，酒便如影隨形，沉溺於酒精裡面。酒精戒斷期：慢性酒精依賴當停止酒精使用後 6~8 小時，會出現自律神經過度敏感，如手抖、心慌心悸、焦慮不安、失眠、腸胃不適及嘔吐等症狀，嚴重時會出現視幻覺、意識混亂甚至瞻妄、癲癇發作。

新修正酒駕法規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，吊銷駕照。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因而肇事且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者，按其吊扣駕照期間加倍。汽機車駕駛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酒駕者，機車處 9 萬元罰鍰、汽車處 12 萬罰鍰，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 9 萬元，並均移置車輛，吊銷駕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：處 18 萬元罰鍰，移置車輛，吊銷駕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講座照片



講座照片

